

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张湾区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 违法违规行专项检查工作的函

张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（财库〔2025〕14 号）、《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采发〔2025〕7 号）及《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十堰市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十财采发〔2025〕17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对你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（见附件 2）进行专项检查，8 月 19 日前，你单位需对该项目进行自查。自查内容涉及采购项目是否有预算或批复文件、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是否合规、意向公开是否规范、政府采购政策是否执行到位、采购需求制定是否科学合理、中标通知书是否及时发出、合同签订是否规范、是否存在明招暗定、先用后采、虚假招标、化整为零等情形。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

馈贵单位并限期整改，问题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望贵单位接到此函后予以配合。

- 附件：** 1. 《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十堰市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
2. 张湾区**综合行政执法局**抽取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
3. 张湾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及工程招标项目自查表

